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謝德富醫生， BBS， JP	
王沛詩女士， JP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 BBS， MH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陳培光醫生	
馬恩國先生	
周允強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 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鍾兆揚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謝守強先生， 警司(紀律)	
林淑賢女士， 警司(服務標準)(服務質素監察部)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 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楊秀起先生， 高級審核主任(1)
李文慧女士， 高級審核主任(2)
簡子揚先生， 高級審核主任(3)
蔣志偉先生， 高級審核主任(4)
林俊邦先生， 審核主任(2)(候任)

梁琬琪女士，審核主任(5)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葉玉萍女士，投訴警察課(港島)警司  
張遜豪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梁仲文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黃靜嫻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黃浩瀚先生，高級督察(紀律 3)  
馬子威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監警會事務)  
蘇允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聶凱鵬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吳克儉先生，JP  
鄭經翰先生，GBS，JP

##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監警會網頁。

## B 部 會議的公開部份

###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紀律組警司謝守強先生、紀律組高級督察黃浩瀚先生及服務標準科警司林淑賢女士。

### I. 通過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舉行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II. 前議事項

3. 主席憶述警方曾答應在《公眾秩序守則》頒佈前，會向監警會作出簡介，他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監警會匯報有關草擬守則的最新進度。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相關的政策部門將會在 12 月的聯席會議中簡介有關守則的大綱、內容及理據。
5. 主席提到警方曾承諾考慮在觀塘繞道路障事件的司法程序完成後，向監警會提交有關的調查報告，他要求警方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說，有關案件由觀塘警區重案組負責調查，數名人士已被落案起訴危險駕駛罪名。案件排期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於區域法院聆訊，並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作出裁決。投訴警察課會視乎聆訊的結果及法庭的意見而諮詢相關單位(即觀塘警區及東九龍交通部)將可向監警會提供的資料。
7. 主席表示警方於上一次聯席會議中，報告有關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將於 4 月份完成，而警方會考慮在完成制訂有關指引後，把指引提交監警會。他詢問警方是否已完成制訂有關指引。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有關指引已於近日頒佈，而指引的副本將會送呈監警會參閱。
9. 主席就過往一宗投訴調查中，投訴警察課未能取得相關的閉路電視紀錄的事件，詢問警方的跟進行動。
1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已就事件作出調查，初步覆查顯示，負責的警務人員錯誤地保留了事發前一天的錄影帶。而錯誤的成因是由於舊的閉路電視系統需由人手操作，但有關係統現已被全部更換，新的電子閉路電視錄影機不需要人手每天更換錄影帶，因此相信日後將不會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此外，除了頒佈有關閉路電視指引外，支援部會確保承辦商由下個月起，會為所有分區提供操作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實地訓練，而相關的訓練錄像及系統操作手冊將會上載到警方內聯網上。

11. 就警方於 3 月會議中同意對 2009 年「證明屬實」比率進行分析，主席要求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監警會匯報有關的分析結果。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警察課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實施前及實施後五個月的登記個案進行比較分析。警方認為選取這兩段時期作比較是合適的，因為既有足夠時間讓個案完成整個審批程序，亦可反映個案在條例實施前及實施後的「證明屬實」比率的真實情況。分析顯示，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實施前的五個月，有 92%的個案獲得通過，而在條例實施後的五個月則有 85.5%。至於實施前及實施後的「證明屬實」比率分別為 19.2%及 20.3%，並無任何顯著的趨勢。同樣地，條例實施前後的「無法證實」比率分別為 40%及 43.8%，亦無顯著的趨勢。

13. 張達明先生注意到用作比較的時段未必能在「證明屬實」比率上顯示出實施《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效應，這是因為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在條例生效數個月前，經已遵照《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規定處理個案。

14. 經討論後，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建議而主席亦同意，投訴警察課可以 2008 和 2009 年的上半年度，以及 2008 和 2009 年的下半年度的統計數據作出比較。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就委員在 3 月聯席會議中所關注路障通令及指引中所使用「僅止於」字眼一事，有關政策部門願意對有關的字眼作出適當的修改，並正在處理當中。

### III. 簡介警隊的紀律行動

16. 主席向與會者交待要求警方簡介「警隊的紀律行動」的背景。監警會一直關注投訴警察課如何就「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儘管監警會已從投訴警察課於 2009 年 3 月會議上的簡介中，理解更多有關紀律行動的程序，礙於調查報告提供的資料有限，監警會對於警方考慮何種因素來決定在個別案件中所採取的行動，仍然非常關注。主席接著邀請警司(紀律)向與會者簡介「警隊的紀律行動」。

17. 警司(紀律)為防止行為不當的紀律行動作出簡介。內容包括：香港警隊的紀律架構、紀律行動的種類、紀律聆訊的程序、警隊紀律主任決定採取紀律行動所考慮的因素、有關確保所採取的紀律行動具一致性的措施，以及不同的懲處類別。有關的簡報資料請見**附錄**。

18. 主席感謝警司(紀律)的講解。他要求警方提供過去兩年對「證明屬實」投訴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的分類數據，他亦希望知道政府律師會否在違責處理程序中作出起訴；違紀者能否在違責處理程序中有自己的法律代表；如有，誰人負責相關費用，以及如果違紀者沒有能力聘請法律代表時，將會獲得提供甚麼協助。

19. 警司(紀律)回應指採取紀律行動所考慮的因素都在有關指引中列明，但警隊紀律主任應根據各個個案本身情況來判斷。縱使本質相同的個案，但涉及剛從學堂畢業的新聘警務人員還是涉及經驗豐富的警務人員；又或者該警務人員在有關事件上是附從者還是擔當主要角色，這些都是予以適當紀律處分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有關決定需依賴具豐富經驗的高級警司級別的單位紀律主任作出。

20. 警司(紀律)向與會者報告有關正式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8月的紀律聆訊處理個案分別為100、91、49及51宗；而同期發生的輕微違紀行為分別有141、110、111及97宗。至於與投訴警察有關的紀律個案數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稍後向監警會提供。

21. 警司(紀律)進一步表示，紀律聆訊是容許委派法律代表出席。當違紀者要求有法律代表時，有關方面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來決定是否接納該要求。當違紀者獲批有法律代表出席時，檢控主任的辯護角色一般由律政司雇用的外判律師取代。至於沒有法律代表的紀律聆訊，檢控主任一般會是一位督察級人員擔任。違紀者需自費聘用法律代表，警務處並不負責支付這方面的費用。

22. 主席質疑現時違紀者未能得到警務處的任何幫助是否公平，以及警務處是否需要檢討現有機制。

23. 監管處處長回應稱，在紀律聆訊中容許違紀者聘請法律代表是項新的安排。如果違紀者認為他的定罪或裁決不公平，他可以尋

求司法覆核。過往亦曾經有新聞報導違紀者通過司法覆核，成功推翻警務處長在紀律聆訊後對他們施行強制退休決定的個案。雖然有些違紀者認為使用自己的資源聘請法律代表並不公平，但應否使用納稅人的金錢幫助違紀者在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卻存在不同的意見。現有的機制是經過多年累積的案例和法庭的裁決演變而成，而且仍在演變當中，當社會在這個問題上得到新的共識時，警務處會重新考慮這事情的定位。

24. 主席表示監警會十分關注在「證明屬實」投訴個案所建議的跟進行動上出現的分歧，他要求警方在投訴警察課交予監警會的調查報告中，需要包括所建議的跟進行動是基於何種因素的考慮及詳細解釋其理據。

25.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重申，在決定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的時候，會就各個個案本身的情況來作出考慮。投訴警察課雖然有投訴個案的資料和警員檔案，但投訴警察課在調查的過程中，未必掌握其他相關的資料如警員的工作表現和態度等。投訴警察課只能根據手上掌握的資料來建議採取的行動，而單位紀律主任則會根據輕微違紀行為報告或違紀者的聆訊，決定合適的跟進行動，並恰當地紀錄他得出結論前的曾考慮的因素。

26. 張達明先生就主席的意見補充說，在 2009 年 1 月聯席會議的公開部分曾討論一個個案，該個案被證明屬實，並獲監警會通過接納投訴警察課所建議的跟進行動（勸諭被投訴之警員，但不記錄在分區報告檔案之中），但警隊單位其後卻決定採取紀律行動，而在決定採取行動的過程之中，負責紀律聆訊的警務人員並不需要記錄他曾經考慮過的因素。張達明先生建議採用兩個措施來改善現有的機制：首先是列出決定跟進行動時曾經考慮過的因素；其次是制訂有關跟進行動的具體指引，以確保所決定的跟進行動與該「證明屬實」的指控的嚴重性相符。張達明先生表示上年開始這方面已有所改善，調查報告中已載有解釋所建議的跟進行動的理據。

27. 張達明先生進一步要求投訴警察課對各項紀律行動的含意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記錄在分區報告檔案中的勸諭」、「沒有記錄在分區報告檔案中的警告」和「輕微違紀行為報告」等，會對有關警員有何影響。主席和林志傑醫生均認同此要求；馬恩國先生補充說，投訴警察課亦應提供有關常見的違規行為及其相應的跟進行動的資料，以協助監警會理解在何種情況下需要考慮採取哪項紀律行

動。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如何決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並非一門精確的科學，因為所需要考慮的因素有很多，並強調每個個案都應根據各自的情況來決定。他認為不可能就特定的情景設定應該如何懲處，這是由於每個個案的周遭環境和各自背景都有不同之處，但他認同投訴警察課可擴大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所舉行的聯席工作層面會議在過去多個月來非常成功，相信投訴個案的跟進，以及一些特定議題，如警方的建議跟進行動等，均可以透過這平台討論解決。他強調警方需要依賴單位和投訴警察課的高級警務人員的經驗去決定適當的行動；他亦補充說他完全同意有需要記錄決定有關紀律行動的理由。

29. 主席說雖然他同意每個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但重點是整個決定過程的透明度。他和應張達明先生的看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已有所改善，現在已加入了對所建議行動的解釋。他建議投訴警察課將警隊紀律主任的有關考慮，以及其對投訴警察課的建議有任何改動時所持的理據，均納入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內。這是為了讓監警會執行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之下，監管任何警隊成員對須匯報投訴已經和將會採取的行動的職能。他表示監警會希望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公平。

30. 馬恩國先生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不同紀律行動帶來的後果。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監警會簡述不同程度的紀律行動及其後果。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某一類紀律處分會使警員的晉升資格暫時中止。監管處處長補充，在分區報告檔案中不良的記錄同時也是一個污點，有關警員不但在晉升方面較其他人遜色，在職位調動方面也有所影響。

31. 林志傑醫生詢問如果一位警員獲推薦升職後被投訴，會怎樣處理，而晉升委員會在考慮該警員升職事宜時，會否被告知有關投訴的性質。

32. 監管處處長解釋，所有獲推薦升職的警員均需經過一個內部審核程序。監管處處長告知與會者，警方最近實施了一個機制，在此機制下，被未完成的投訴調查或其他有待查明的事項所延誤而尚未完成內部審核，但已符合升職資格的警務人員，將毋須再次接受

升職面試。監管處處長亦提到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聯席工作層面會議所取得的成果，並相信有關商議能有助警方在紀律行動事宜上作出適當的決定。

33. 主席表示歡迎意見交流。他重申監警會並非要求一個冗長的解釋。他同意監管處處長所說，如果紀律行動的決定的透明度能有所提高，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雙方均能節省更多資源。他承認，長時間的個案調查及審核，使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都感到沮喪，而後者的事業更有可能備受影響。他認為監警會及警方雙方都有需要尋求更多資源以加快工作流程。他再指出，在探訪警隊單位的過程中，監警會十分體諒前線警務人員所面對的困難及挑戰，他希望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的聯席工作小組能減省性質輕微的投訴的處理程序，以及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

#### IV.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世界在變，專業顯現」

34. 警司(服務標準)(服務質素監察部)簡述警務處的抱負、目標，以及自 1997 年起舉辦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主題。會上亦播放了第七次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影片，名為「世界在變，專業顯現」。

35. 主席感謝警司(服務標準)(服務質素監察部)的介紹。

36. 林志傑醫生建議向市民大眾播放有關影片。

37. 主席同意林醫生的建議，並指出其他成員於其他場合中亦有提出類似的意見。影片解釋了警方的工作，亦為警方建立了正面的公眾形象。

38. 張達明先生表示如要把第七次實踐價值觀工作坊影片向公眾播放，需要先把其中某些情節剪輯，因為該些部分可能會導致公眾對警方有不必要的期望。

3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製錄影片的原意並不在於向公眾發放。該影片從撰稿到拍攝，均由在職的警務人員自行製錄。影片展示了警務人員一般的顧慮，以及他們認為值得學習的經驗。在二十餘段影片中，有數段影片被選取了於訓練日播放，讓警務人員討論及思考，目的為提高警務人員的專業性，增加他們「對環境轉變

的敏感度」、加強「有效溝通」、以及提高他們「提供優質服務達至精益求精」的精神。

## V.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40. 主席接著邀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述投訴數字及《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簡述 2010 年 1 月至 7 月的統計數字：—

- 沒有明確的原因能解釋為何 2009 年數字的大幅上升。
- 當中有可能的原因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實施，以及有關的宣傳帶來的影響。
- 自 2009 年 12 月起，除 2010 年 3 月的急升外，數字有下降趨勢。
- 依類別分析，大部分的投訴內容屬「疏忽職守」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性質相對輕微。
- 屬性質嚴重的投訴，即「毆打」、「捏造證據」及「恐嚇」，數字則維持不變。
- 由今年 1 月至 7 月，共收到 2,248 宗投訴個案，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即 70 宗）。
- 當中，1,131 宗屬「疏忽職守」、685 宗為「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此兩項共佔全部投訴的八成。
- 「毆打」及「捏造證據」分別下降 3%及 12%。
- 每月平均數字為 321 宗，而上年為 354 宗。
- 預計全年數字為 3,854 宗，與上年相比，下降 9%。

42. 主席感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匯報。主席同意投訴當中，絕大部分屬性質輕微。他特別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大部分由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均屬性質輕微；通過內部訓練將有助減低投訴數字。第二，要令公眾更明白警方執行法例的必要性，公眾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要跟上瞬息萬變的社會，迎合市民大眾的合理要求，警方要回應市民需求，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

4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雙方透過工作層面會議達成的共識，有助改善公眾期望，特別是警方可以辦得到或辦不到的事情方面。

44. 主席指出警方及監警會有需要一同加強公眾教育。

45. 張達明先生建議，除懲罰行動外，警方應盡力找出投訴的成因並加以改正；他提議在調查報告中加入改正問題的方法的建議，讓監警會審視。張先生續評論，如一位警員因一項性質輕微或策略性的投訴而受到較不有利的對待，這或許對該警員不公平。他建議警方考慮推行一些措施以增強警員於執行任務時的自信心，使他們無需擔心因受到不正常的投訴而影響其晉升機會。

46. 林志傑醫生詢問警方於馬尼拉脅持人質事件的快速應變行動有否令 2010 年 8 月投訴數字下降；如有，此事件可用作推廣警方的正面形象，亦可幫助減低投訴數字。

47.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稱，沒有發現投訴數字與馬尼拉事件有直接關連，2010 年 8 月的投訴數字仍在最後階段的處理中，然而，這些數字與過往月份相近。

## V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8. 主席強調於調查投訴個案時，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是很重要的。主席重申優化處理性質輕微或瑣碎的投訴、加快處理個案速度、以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監警會樂於知悉警方採納監警會一些改善警方服務的措施的意見。對「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主席詢問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除之前提交的資料外，還有沒有其他補充。

4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沒有特別事項要報告。

## VII. 其他事項及總結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

期暫定為2010年12月9日。

(葉玉萍女士)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周允強先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Annex

1

### Briefing to IPCC Members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Misconduct"**

TSE Sau-keung, Superintendent  
Discipline Division



2

### Overview

- Disciplinary System of HKPF
- Typ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ormation Discipline Officers (FDO)
-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Awards



3

### Disciplinary System of HKP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P(D)R], CAP 232A enacted in 1977

Minor Offence Report

- Part IA
- Defaulter Hearings
- Part II - Junior Police Officers (JPO)
- Part III - Inspectorate Officers



4

### Typ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Defaulter hearings under Part II and III o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P(D)R]
- Minor Offence Report under Part IA of P(D)R
- Advice or warning with or without record of service entry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6-7 and 6-12)



5

### Defaulter Hearings

-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 Part II for JPOs and Part III for Inspectorate Officers
-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sufficiency of evidence
- Aki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 Adjudicating Officer / Prosecuting Officer / Defaulter and Defence Representative



6

### Minor Offence Report

- Part IA of Police (Discipline) Regulations
- Offences of less serious nature
- Facts accepted by defaulters
- Written admonishment
- Corrective rather than punitive



7

### Advice or Warning

- Advice or Warning with or without record of service entry
-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6-7 and 6-12
- Minor misconducts
- Corrective rather than punitive



8

### Determin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Junior Police Officers:**

- Decided by Formation Discipline Officers (FDO) : Deputy District Commanders of SSP rank or equivalent SSPs in other Formations

**Against Inspectorate Officers:**

- Decided by Senior Police Officer (SPO) : CSP (normally), ACP, SACP



9

###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DO

- Force Discipline Manual 1- 03
- Nature and gravity of misconduct
- Circumstances when the officer committed the misconduct
- Prevalence of misconduct within formation or the Force
- General standard of discipline within the formation



10

###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by FDO

- Officer's standard of discipline and overall service record
- Presence of any extenuating / aggravating factors
- Officer's attitude
- Breach of statutory requirements



11

###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ction

- To ensure consistency by FDOs:
  - Decisions by FDO o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D)R, Force Procedures Manual and Force Discipline Manual
  - Seminars for FDOs and Prosecuting Officers
  - Legal advice on charges and evidence by a dedicated unit in DoJ



12

### Consistency of Disciplinary Awards

- To ensure consistency :
  - Moderating effect by SPO & Force Discipline Officer (ACP P) in JPO cases and DCP MAN in Inspectorate cases
  - Quarterly Discipline Bulletin to advise FDOs, Adjudicating Officers and Prosecuting Officers



